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章程修订前后对照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十三条：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：瓷泥、瓷釉、陶瓷制品、卫生洁具、纸制品（不含印刷品）、服装制品、包装制品（不含印刷品）、陶瓷颜料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、以及陶瓷相关配套的竹、木、布、树脂、蜡、玻璃、灯具、灯饰、五金、塑料制品；销售：石艺制品；废瓷回收技术研究和开发；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；	第十三条：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设计、生产、销售：瓷泥、瓷釉、陶瓷制品、卫生洁具、纸制品（不含印刷品）、服装制品、包装制品（不含印刷品）、陶瓷颜料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、以及陶瓷相关配套的竹、木、布、树脂、蜡、玻璃、灯具、灯饰、五金、塑料制品；销售：石艺制品；废瓷回收技术研究和开发；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实业投资；展览展示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2	第一百一十九条： 董事会由7名	第一百一十九条： 董事会由7名

	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 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2 人。	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 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9 日